

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114學年度二年制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4.05.08【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114.05.26【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】

114.06.05【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資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114.06.11【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院 必 修 科 目 3學分			
一年級		二年級	
書報討論	0		
研究方法	3		
3	0	0	0
系 必 修 科 目 6學分			
		論文指導與研究	3
0	0	3	3
系 選 修 科 目 21學分 (系上選修科目皆為3學分)			
企業實習	網路與教育心理學	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	機器學習
資料探勘	社會網路分析	資訊管理專題	資訊與社會
資料庫管理實務	組織行為專題研討	校務研究	多變量分析
資料視覺化與分析	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資料庫專業能力認證	大數據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
產業發展講座	電子商務專題	進階資料庫管理實務	Oracle Linux作業系統管理實務
人工智慧應用	智慧製造應用	智慧商務	資料塑模與資料庫設計
智慧物流應用			

備註:

※1.碩士班:院必修3學分、系必修6學分、選修21學分、書報討論0學分，畢業總學分：30學分

※2.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應修習一科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。

※3.依修業規定第三條學生須完成以下三項程序後，始可參加口試。

 | 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
 | 使用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校核，再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。

※4.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請附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，得申請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，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提前修習。

※5.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至多承認6學分。

※6.依修業規定第九條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，通過論文口試後方准予畢業，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，請直接進入【新手上路→註冊者】，使可進行線上課程，完成課程該中心會核發證書，學生於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

※7.以上課程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，並且得視情況調整課程規劃。